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,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 (2011) GF 字第 11000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有关强调事项如下:

"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 亿阳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亿阳集团)于2008年4月8日签定《股权收购协议书》,受让亿阳集团持 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南京长江三桥)10,800 万股计 10%的股权, 受让金额 54,000 万元。因 2008 年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归属于 亿阳公司部分的实际完成 2,014.51 万元,与评估机构确认的净现金流量相比未 完成 1,128.95 万元,表明未来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 性。对此,我们已在2008年、2009年审计报告中进行强调说明。如财务报表附 注十、(四)所述, 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书,向亿阳集团转让持南京长江三桥 10%股权,总交易价款 62,100 万 元人民币。双方协议约定,该交易价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(2009年11月4日内),亿阳集团向亿阳公司支付转让款10%, 计 6,210 万元; 首次付款后, 亿阳集团按照每半年不低于 15,000 万元人民币向 亿阳公司支付款项,直到全部付清为止,亿阳公司在收到亿阳集团支付的全部转 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亿阳集团办理股权过户等法律手续。亿阳公司于2009 年 11 月 13 日,已收到首付转让价款 6,210 万元,2010 年 5 月 13 日收到 15,000 万元,2010年11月12日收到15,000万元,但限于该项交易的特殊付款方式、 涉及金额重大、期限较长、未来存在不确定因素,且首次付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支付,所以亿阳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交易事项做了充分披露,且表 明该交易事项有了新的进展,但剩余款项在未来是否能及时、足额按照协议约定 全部收回,并该长期股权投资权属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"

董事会认为,公司转让南京长江三桥 10%的股权,交易价格确定是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。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前三期转让款,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,能够保证按期履行上述协议。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 2010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